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發售的股份前，應參閱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招股章程已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按證券法S規例的定義）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於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根據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5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852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市日期」) 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本公司僅依據招股章程及指定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考慮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謹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任何認購超過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為任何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的認購申請，僅限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認購且無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同時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即向香港公眾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股份；及(ii)國際配售，即國際配售包銷商或國際配售包銷商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初步配售90,000,000股股份。發售股份須遵守「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述的限制。國際配售包銷商或國際配售包銷商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向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分配。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2.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倘股份發售未能於招股章程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所繳交的所有申請款項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會不計利息退還。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亦將獲退還款項。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採取以下行動：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該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或
2.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或
3.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00號26樓；或
4.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或
5.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或
6. 三甲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30樓；
或
7.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或

8.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地址如下：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地下及地庫16號舖
	德輔道中88號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 一樓及二樓B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 商場P9-12舖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沙田中心 商場3樓32號C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 及1樓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緊釘其上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海峽石油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止為期七日接受申請，較一般市場慣例的四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認購要求表格，即可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現時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申請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登記認購申請，則於招股章程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經考慮按下文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後，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將純粹按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可依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除此之外須嚴格依照比例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或會包括抽籤，即個別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視乎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或會因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而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未獲悉數認購，則中國光大證券有權按其認為適合的比例及方式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反之亦然（如適用）），惟國際配售須有足夠需求認購該等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如有）的詳情會於公佈申請結果時披露，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

載有(i)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iii)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iv)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的公佈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在本公司網站(www.strongpetroch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會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strongpetroch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詢分配結果；
- 亦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一天24小時瀏覽香港公開發售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期間，在指定分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到本公佈所列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持有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有關的退款支票及股票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有關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或倘出現特別情況，則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指示或在閣下申請表格上代閣下提出電子申請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查閱本公司所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後，閣下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郵寄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亦會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視何者適用而定)。申請人應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回的款額(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回的款額(如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郵寄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票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無條件執行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52。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及**黃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祝耀濱**先生、**劉漢基**先生及**林燕**女士。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